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101）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通知精神和湖北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yz.hubu.edu.cn/info/1010/3389.htm>）相关要求，结合哲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生招考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成立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小组和监察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博士招考初试和复试各环节的考核工作；监察工作小组负责巡查考场，监督招考工作的运行和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相关申诉和质询等。

二、报考流程

（一）考生根据我校招生简章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并提交相关网报材料。

（二）网报结束后一周内（即 2026 年 4 月 7 日前）将网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指定地点（具体联系方式见后面相关说明）。

（三）电子版材料发送时，请在邮件中备注报考的专业方向，如专业方向需调整的，请及时通过邮件联系并予以确认，以最终的邮件和相关确认信息为准。**注意：在材料中只备注报考的专业方向，不标明招生导师。**

三、报考说明

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在应届硕士毕业生和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中选拔）和直接攻读（在获得普通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采用“申请-考核”方式选拔。考生可根据学校统一下达的哲学学院 2026 年博士拟招生人数和已公布的获得 2026 年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为参考，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

四、考核内容和方式

(一) 初试

初试为外国语(英语)和业务课考核,学院考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考核和赋分。

1. 外国语(英语)考核

考生提供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GRE 或公开发表的英语论文等材料,考核小组基于材料,根据相关标准来赋分。

2. 业务课考核

业务课 1:专业基本素养;业务课 2:学术综合能力。

专业基本素养:主要参考考生提交的本科和硕士阶段专业学习成绩(需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根据考生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及公开发表(出版)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科研项目、科研奖励、学术著作等)等相关材料综合赋分。

学术综合能力:主要根据考生提交的博士研究计划书综合赋分。考生需提交攻读博士学位的详细研修计划(3000 字以上),计划应明确研究目标及方向,且有具体研究规划,确定博士在学期间的研究方向和具体研究规划。

初试阶段,考生应提交以下考核材料:(1)英语成绩证明材料;(2)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信网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的),持境外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3)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原件扫描);(4)各类相关奖励证书(原件扫描);(5)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应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初稿);(6)攻读博士学位的研修计划(3000 字以上)。

考生须将以上考核材料整合为一个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文档命名格式为:101_2026 博士审核材料+考生姓名+报考研究方向),按时发送至学院博士招考材料接收专用电子邮箱:442665936@qq.com(仅供接收报考材料,不作他用);同时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寄送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材料 1 份,收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湖北大学哲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逸夫人文楼 D 座 3003 室)董老师(电话 027-88660611)收。

网报结束后一周内（即 2026 年 4 月 7 日前），考生应将报考所需全部纸质材料按以上地址邮寄到我院，考生除了需要邮寄学院要求的专业考核材料，还需将学校要求的网报原件材料（与网报内容一致）单独装文件袋（不能装订）一并邮寄到学院，研招网网报原件材料包括：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结束后从系统下载双面打印，将最后一页填写完整的具体意见并盖章（往届生由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在校硕士生可由所在学院或学校就业管理部门盖章），管理部门只盖章而没有签署具体明确报考意见为不合格，请务必签署完整意见后再盖章。

（2）《专家推荐书》（2 份），空白表格在报名系统下载。由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推荐专家单位需加盖公章，推荐专家需亲笔签名。

（3）考生最后学位/学历证书、本人身份证（正反 2 面在一个页面上）的复印件。

考生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或邮寄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初试资格。

3. 初试成绩及复试资格公布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试考核和赋分。初试外国语（英语）、业务课 1 和业务课 2 三门科目的考核成绩，每门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生初试成绩和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二）复试

具体方案待定。届时按学校有关要求实施。

湖北大学哲学学院

2026 年 3 月 18 日